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编制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起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编制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军

项目负责人：戴伟兴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电话：13606790458

传真：

邮编：321118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产生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执行标准.....	15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 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2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22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2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2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废气处理方案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为一家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企业，生产内容主要为将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旧钢筋压延加工后，外销给五金制品生产企业用于五金制品的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09 年 03 月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本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05 月 04 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09]30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09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05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09 年 03 月）；
- (2) 《关于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09]30 号，2009 年 05 月 0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厂房租赁协议
- (4) 固废处置协议
- (5) 废气处理方案
-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8) 验收监测方案
- (9)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经纬度：E:119°32'34.7208",N29° 17'17.0952"）。东侧约 60 米处为爱心食品厂，南侧隔农田为当地村民住宅，西侧约 300 米处为县乡公路将董线，北侧为塑料厂，隔塑料厂为岩山中学（项目建设地与岩山中学的最近距离约为 1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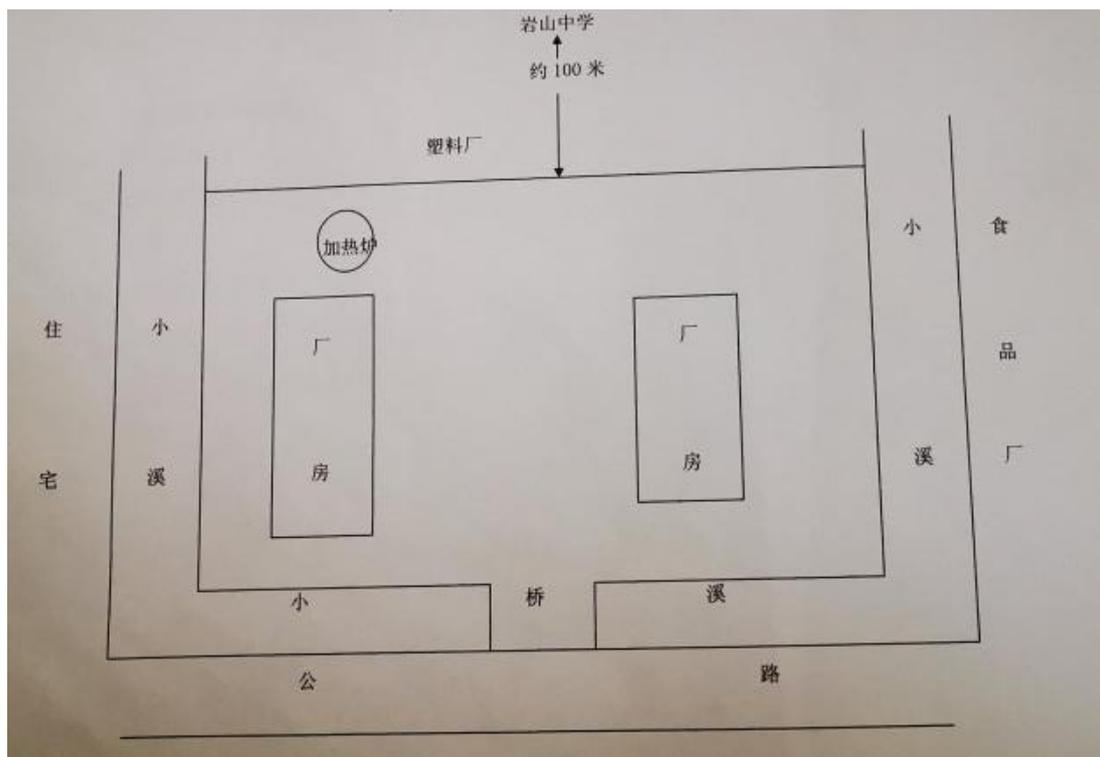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补办

建设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

项目投资：3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	850 吨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00 m²，建筑面积 638 m²，项目建成后达到 1000 吨压延加工钢材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28	2019.10.29
1	圆钢	500t	1.78t	425t	1.52	1.52
2	旧钢材	500t	1.78t	425t	1.52	1.52
3	石灰	20t	0.071t	/	/	/
4	盐酸	30t	0.11t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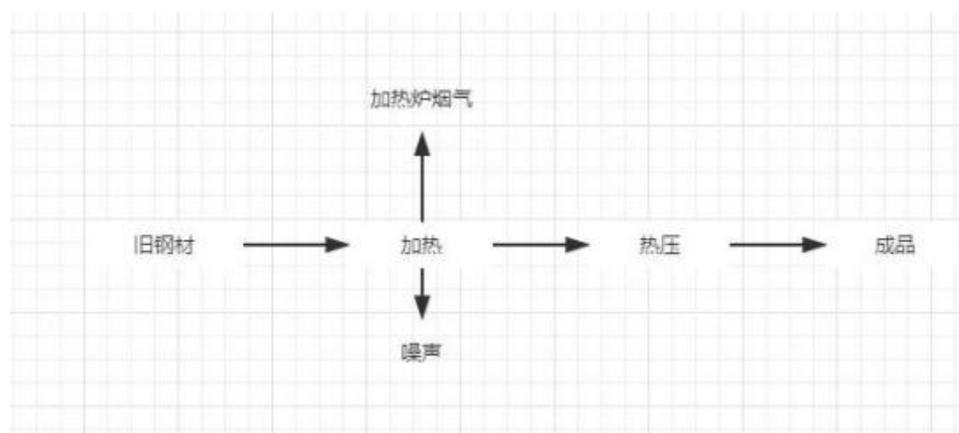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 (台/套)
1	热压机	/	1	1	/
2	冲床	/	3	3	/
3	弯料机	/	3	3	/
5	加热炉	/	1	1	/

3.4. 产生生产工艺：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项目加热炉以煤为原料	改为生物质
项目生产工艺酸洗、碱洗过程有生产废水产生，酸洗、碱洗池每年清理出的含水污泥经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废水经厌氧处理后达标排放。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水污泥产生，无需原材料盐酸和石灰。项目厂区内无厕所设立，且项目所在地香溪镇正在整改“零直排”，厂内员工均在附近公厕上厕所，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在对产品进行热压、冷拉、光圆等加工处理。	冷拉、光圆等工序取消。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炉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生物质燃烧	加热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除尘+高空排放	15m	50cm	环境

4.1.1.1. 加热炉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除尘+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加热炉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烟尘及废气→除尘器进风口→布袋→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备

4.1.2.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热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3. 固体废物

4.1.3.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置方 式	利用处置 去向	
1	金属废 料	熔化	一般固废	外销综合 利用	/	/	外销综合 利用	/
2	炉渣	加热	一般固废	外销综合 利用	/	/	外销综合 利用	/
3	生活垃 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 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 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炉渣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5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5	1.5
固废治理	0.5	0.5
合 计	10	10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4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须与本市香溪镇有关规划相衔接，服从香溪镇规划需要，不得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香溪排入兰江。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水污泥产生，无需原材料盐酸和石灰。项目厂区内无厕所设立，且项目所在地香溪镇正在整改“零直排”，厂内员工均在附近公厕上厕所，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加热炉废气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生产车间通风和清洁工作，选用优质低硫煤为原料，加热炉烟气经水膜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除尘+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加热炉废气。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除尘设施等处理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固废	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和煤渣外销综合利用。	原加热炉使用煤作为作为燃料，现改为生物质为燃料，不再产生煤渣，金属废料和炉渣均外销综合利用。
	炉渣		
	含水底泥	酸洗、碱洗池每年清理出的含水污泥经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含水底泥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日班制生产，采取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并不扰民。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外排，水膜除尘用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往槽内加入盐酸、石灰，调节酸洗液、碱洗液的酸碱度，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减少生产废水产生量。项目生产废水中所含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SS、色度等，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所含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经埋地式厌氧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102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15 吨/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由香溪排入兰江，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生产废水中含有的铁盐以亚铁为主，有一定的色度，虽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对铁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但无机铁盐排入水体后，不但会使水体含铁量变高，影响其使用功能，还会使水体的色度增大，且铁盐会将水体中的底泥、生物等染上颜色，影响水体的感观，同时项目生产废水中含有少量的石油类物质，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废水的环保治理工作，采取措施降低生产废水中总铁、石油类、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浓度，确保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香溪为两岸人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业生产用水水源地，也是两岸人民的纳污水体，为保护好香溪，企业必须做好污水的达标排放工作及排污口的设置工作，项目废水排放应同时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加热炉烟气经配套的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约为 $122\text{mg}/\text{m}^3$ 、 $53.9\text{mg}/\text{m}^3$ ，排放量分别约为 0.65 吨/年、0.29 吨/年，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另外，项目有一部分加热炉烟气从炉口逸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二氧化硫约 0.96 吨/年、烟尘约 1.80 吨/年。项目拟建设地周边无大气环境质量敏感点，热风炉烟气排放后能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不会在局部区域内积聚，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为确保项目加热炉烟气排放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减轻环境的污染负荷，要求企业

加强管理，选用低硫优质煤，采取措施将尽可能多的加热炉烟气集入水膜除尘设施中，进行脱硫除尘处理，减少加热炉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加热炉烟囱高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要求，并做好水膜除尘设施的维护工作，定期对其进行维护和检修，并设置规范化采样口。项目产品的酸洗处理使用稀盐酸，酸洗过程中由于盐酸的挥发及反应生成气体的携带，产生少量酸雾，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通风条件良好，少量酸雾无组织排放后，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项目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建议采取措施将酸雾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少量碎屑飞扬进入大气中，成为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该金属粉尘颗粒较大，无组织排放后，在重力作用下，大部分会沉降积聚于发生源附近地面和生产设备表面，少部分进入车间外环境空气中，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为避免沉降于车间地面、生产设备表面的粉尘因风力、人员行走等原因，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企业每日定时对其进行清扫收集，并在清扫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地面清扫得到的粉尘袋装贮存于生产车间内固定处，作为金属废料外销综合利用。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转，兰溪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9 年 1 月 7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为 57.0~64.8dB，除西侧外，其余各侧厂界噪声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降噪工作，如设置隔声墙，为机械设备安装消音器等，以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煤渣与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其中金属废料收集存放于室内固定处，定期外销综合利用，煤渣收集存放于有挡风墙的煤渣堆场内，定期外销建材生产企业用于建材生产，生活垃圾由厂内保洁人员统一收集后，每日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另外，项目酸洗、碱洗池生产过程中，池底会积聚有底泥，每一年需清理一次，清理过程中产生约 1 吨的含水底泥，为危险废物，其中酸洗池清出的底泥属 HW34 废酸类危险废物，碱洗池清出的底泥属 HW35 类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置。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采取上述措施，按环保要求得到妥善处理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厂内的暂存场所建设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贮存场地周围设置必要的导流渠，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进行。

5.1.2. 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工作，配备兼职环保员，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采取措施使项目建设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要求。

(3) 加强绿化工作，绿化时选用本地物种，做到“乔、灌、草”结合，即可美化环境，减小项目建设给区域生态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又可起到降燥作用。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基本上能做到染物达标排放，生产未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但企业需对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使项目生产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中。如项目能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并杜绝事故性排放发生，则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生产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可被控制于环境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以兰环审[2009]30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由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土地证、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香溪镇政府、兰溪市岩山中学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院对本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和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属环保补办项目。同意本项目在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 6 台、热压机 1 组、弯料机 3 台、冲床 3 台、加热炉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须与本市香溪镇有关规划相衔接，服从香溪镇规划需要，不得采用

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厌氧等

处理，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香溪排入兰江。

四、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生产车间通风和清洁工作，选用优质低硫煤为原料，加热炉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等处理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日班制生产，采取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并不扰民。六、依法妥善处置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和煤渣外销综合利用：酸洗、碱洗池每年清理出的含水污泥经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厂方须重视环保工作，定期检修酸洗池、碱洗池，严防发生跑、冒、滴、漏现象，落实好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妥善处理好周边关系。

八、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从浙江味元食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西山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削减的污染物中解决。项目达产后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58 吨、氨氮 0.002 吨、二氧化硫 1.61 吨、烟尘 2.09 吨。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加热炉废气等相关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加热炉	300mg/m ³	850mg/m ³	/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6.4.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兰环审[2009]30 号《关于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1.61 吨/年、烟尘 2.0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热压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3.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短 0.007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042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戴伟兴	JHXH-020
	邵小俊	JHXH-045
	王紫莹	JHXH-012
	胡旻	JHXH-010
	胡贝贝	JHXH-0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0.28	93.8	93.8	0	符合
2019.10.29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10.28	压延加工钢材	3.57	3.04	85
2019.10.29	压延加工钢材	3.57	3.04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加热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1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 $<3\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64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79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28-29	加热炉处理设施前	烟尘	22.7	20.7-24.8	24.8	/	/
	加热炉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20	<20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3	<3	<3	280	达标
		氮氧化物	15	13-16	16	/	/

mg/m^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28-29	加热炉处理设施前	烟尘	0.14	0.15	/	/
	加热炉处理设施后	烟尘	1.01×10^{-2}	1.20×10^{-2}	/	/
		二氧化硫	9.64×10^{-3}	9.81×10^{-3}	/	/
		氮氧化物	0.98	0.11	/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0.04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0.28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E	0.9	15.5	101.14	晴
2019.10.29		E	0.5	14.5	101.15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28-29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0.24	0.317	1	达标
		二氧化硫	<0.007	<0.00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41	0.052	0.12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191033。

9.2.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1-63.9dB(A), 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0.28	昼间噪声值	63.9	59.1	59.1	60.8	79.5
2019.10.29	昼间噪声值	62.6	59.1	58.1	61.5	79.1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033。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224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生物质颗粒燃烧	烟尘	0.021
	二氧化硫	0.17
	氮氧化物	0.52

本项目烟尘年排放量 0.021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17 吨。

2、总量控制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厂区内无厕所设立，且项目所在地香溪镇正在整改“零直排”，厂内员工均在附近公厕上厕所，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所以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化学需氧量 0.158 吨、氨氮 0.002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21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1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1.61 吨/年、烟尘 2.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5.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10.28-29	除尘+高空排放	烟尘	92.8

9.2.1.6.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09 年 03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同年 05 月通过环保审批(兰环审[2009]3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除尘+高空排放装置装置运转正常。

10.4. 固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炉渣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加热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1.01\times 10^{-2}\text{kg}/\text{h}$;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 $<3\text{mg}/\text{m}^3$,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64\times 10^{-3}\text{kg}/\text{h}$;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5\text{mg}/\text{m}^3$,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9.79\times 10^{-2}\text{kg}/\text{h}$,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0.041\text{mg}/\text{m}^3$,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8.1-63.9dB (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源热压机噪声值为 79.1-79.5dB (A)。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废料、炉渣统一进行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厂区内无厕所设立,且项目所在地香溪镇正在整改“零直排”,厂内员工均在附近公厕上厕所,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所以达到环评批复中废水化学需氧量 0.158 吨、氨氮 0.002 吨的总量控制要,废气中烟尘年排放量为 0.021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0.1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烟尘 2.09 吨/年、二氧化硫 1.6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压延加工钢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0 吨压延加工钢材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09]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09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运营单位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1L11363918N		验收时间		2019.10.28-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烟尘	—	—	300	—	—	0.021	2.09	—	0.021	—	—	—
		二氧化硫	—	—	850	—	—	0.17	1.61	—	0.17	—	—	—
氮氧化物		—	—	—	—	—	0.52	—	—	0.52	—	—	—	
氨气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L11363918N (1/1)

名称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东仓村
 投资人 洪军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国家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的制造；钢材压延加工；废旧金属回收。（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14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009	236	
	永久		5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审（2009）30号

关于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由你单位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土地证、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香溪镇政府、兰溪市岩山中学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院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和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属环保补办项目。同意该项目在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 6 台、热压机 1 组、弯料机 3 台、冲床 3 台、加热炉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须与本市香溪镇有关规划相衔接，服从香溪镇规划需要，不得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厌氧等

处理，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香溪排入兰江。

四、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生产车间通风和清洁工作，选用优质低硫煤为原料，加热炉烟气经水膜除尘设施等处理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日班制生产，采取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并不扰民。

六、依法妥善处置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和煤渣外销综合利用；酸洗、碱洗池每年清理出的含水污泥经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七、厂方须重视环保工作，定期检修酸洗池、碱洗池，严防发生跑、冒、滴、漏现象，落实好事故防范措施，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妥善处理好周边关系。

八、积极采取清洁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别从浙江味元食品有限公司和兰溪市西山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削减的污染物中解决。项目达产后允许污染物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58吨、氨氮0.002吨、二氧化硫1.61吨、烟尘2.09吨。

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

抄送：金华市环保局，本市香溪镇政府（存）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兰溪市洪业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兰溪市香溪镇东仓村 1021.83 平方米。

二、整体上述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0 年，出租租金为每年 18 万元。

三、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20 万，保证金可在第十年租金中抵扣，不计息。

四、厂房的使用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3 天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时，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现故障时，乙方应负责，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另需要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允许乙方转租使用同，但不得用于违法用途，本合同继续有效。

4、租凭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产权证等问题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男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5、可由甲方代为办理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6、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7、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时的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8、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行利用厂房进行非法生产活动，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9、租赁期满时，甲、乙双方都应提前三个月向对方说明续租或终止合同事宜。

10、租赁期满时，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甲方愿意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心须依法共同携手解决，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兰溪市法院处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兰溪市洪基金属
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身份证：
电话：

签约地点：

承租方：兰溪市洪基金属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约日期：



购 销 合 同

供方：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签订时间：2019年5月8日

需方：王

合同编号：HJ20190508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 金 额	备 注
氧化铁	吨	180	按市场价格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的条件和期限：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代运。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量方法：理算。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如有质量异议需方在 30 天内提出，逾期自理。

八、结算方式：货到以现款形式付清全款。

九、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向签约地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起生效。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款结清之日止。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u>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u>	单位名称：
地址： <u>兰溪市香溪镇东村村</u>	地址：
法定代表人： <u>洪军</u>	法定代表人： <u>王</u>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u>91330781L1363918N</u>	税号：
电话： <u>0579-88400498</u>	电话： <u>13516901199</u>

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工程

技 术 方 案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RiSing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870 号 联系方式：0571-85781137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丰岭路 25 号 电子邮箱：hzlskj321@163.com

网址：<http://www.hzrising.com> 编号：WSHG-QFA-01-20190601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质证书	3
第二章 工程概况	10
2.1 项目概况	10
2.2 建设单位	10
2.3 设计单位	10
第三章 设计依据、原则及范围	11
3.1 设计依据及采用标准	11
3.2 设计原则	11
3.3 工程范围及内容	12
第四章 废气设计设计条件确定	13
4.1 废气来源	13
4.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13
第五章 工程设计	14
5.1 污染源分析	14
5.2 废气处理参数确认	14
5.2.1 净化工艺的选择依据	14
5.2.2 污染源的特点	14
5.2.3 污染源发生量	14
5.3 废气处理工艺及其原理介绍	14
5.4 设备选择及技术参数	14
5.5 主要废气处理设备	15
第六章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17
6.1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17
第七章 废气运行费用估算及技术经济指标	18
7.1 运行成本估算	18
7.2 技术经济指标	18
第八章 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	19
8.1 系统提示	19
8.2 操作说明	19
8.3 设备保养	19
8.4 异常现象的原因分析及故障除	22
8.5 定期检查表	22
第九章 售后服务	23
9.1 售后技术服务	23
第十章 人员培训计划	24
第十一章 报价清单	24

第一章 资质证书

1.1 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 工程总承包资质



1.3 工程专项设计资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1.4 工程运营服务资质



1.5 9001管理体系认证



副本

萬泰認證 认证证书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柏悦轩2111室（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69号北秀楼一楼（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53230449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工业水处理和废气处理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及环保设备贸易；
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集成和运行维护

证书号：15/17Q6495R1S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7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汪晓军
总经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
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14层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1.6 14001管理体系认证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
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13-14层



副本

萬泰認證 认证证书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柏悦轩2111室（注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269号北秀楼一楼（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853230449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工业水处理和废气处理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及环保设备贸易；
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17E6496R1S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07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汪晓军
总经理

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且两次的审核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1.7 工程竣工验收评价资质



第二章 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由来：

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位于兰溪市香溪镇豹山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主要设计铁艺样式，操作各种铁艺方钢、小尺条以及机器各种小问题的修复。

根据兰溪市环保局的文件精神，企业主要生产方钢、小尺条为主的产品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尾气泄露和扬尘，隧道窑因燃料中含有一定的灰份，在高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了一定的污染。另外在产品的传动过程和轴流风机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的噪音，现场虽已设置一定的环保措施，但我公司在勘测实地现场后，发现尾气处理和噪声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根据国家新的环保排放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该公司决定新增除尘设施，确保隧道窑烟气排放粉尘按照国家和当地环保排放要求达标排放。再者是在噪声产生源头进行降噪处理，以达到国家和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根据环保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编制此提升方案供业主方参考。

2.2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

2.3 设计单位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座落于美丽的西子湖畔，交通十分便利，并依托浙江大学等院校雄厚的科研力量，集科研、开发、生产、贸易于一体，以环保产业和水处理工程为主营业，兼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主要发展工业废气、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气体分析系统（美国 FPI）：环保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激光粉尘仪、激光气体分析仪，料位计料位开关（德国 UWT），以及除尘用耐高温滤袋等综合环保治理项目，并在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及中东地区扩展环保业务。

公司现有工程师四十余人。专业涉及环境工程、环境化学、监测工程、结构工程、机电工程、自动化工程、资源综合利用等，专业结构合理；业务范围涉及化工、电镀、印染、造纸、喷涂、制造各种工业废废气，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调试经验，工程均达到设计技术指标，受到了业主的好评，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声誉。

第三章 设计依据、原则及范围

3.1 设计依据及采用标准

- (1) 项目案例现场图纸；
- (2) 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提供设备资料；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85）；
-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GB9078-199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10)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11) 《建筑安全设计规范》；
- (12)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93—86)；
-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 (14) 《全国通用通风管道计算表》；
- (15)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1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 0046—95)；
- (17) 类似案例实际工程经验；

3.2 设计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范。
- (2) 贯彻“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方针，争取做到国家级示范标准。
- (3) 本净化设备的提供，既要保证设备的处理能力，又要保证尾气的有效达标排放，确保废气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
- (4) 立足国内，采用先进技术，经济可行的处理工艺，降低工程投资及处理成本，并根据现有条件选择处理工艺；
- (5) 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场地，减少占地面积，降低工程改造和运行成本；
- (6) 所采用的工艺措施既具有合理性又具有先进性以保证运行管理简便灵活，选用的设备高效、节能，并要求安全可靠，操作简单，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
- (7) 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设置必要的自控系统，提高处理效率和自动化水平，降低误差，减轻劳动强度。

- (8) 妥善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 (9) 选用质量可靠、维修简便、能耗低、售后服务佳的机电设备及行业通用的性能优异、价格适宜的环保专用设备和药剂。
- (10) 设计选用合理的自动化技术及监测仪表，提高设备运行管理水平；
- (11) 总图布置要求紧凑合理、管理操作方便。整体设计能与厂区的整体规划相结合、协调统一、美观大方。

3.3 工程范围及内容

根据兰溪市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的现场实际情况。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为：

隧道窑出口废气收集至处理设备至风机至烟囱。

传动系统加设隔声房。

内容为：废气污染源的调查、废气外排强度的确定、废气治理工艺、电气等。**废气治理工程中的土建、至设备区的公用工程管线、一次配水配电、配气、污水管的连接以及用电设备防雨棚的搭建等外围事项由业主公司负责实施。**

第四章 废气设计设计条件确定

4.1 废气来源

按业主提供以及现场勘测数据，废气来源如下表 4-1。

表 4-1 生产工艺废气一览表

编号	制程名称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1	隧道窑	颗粒物	无收集无处理

4.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目前主要产品为方钢和小尺条，在隧道窑加热废钢材过程中生物质颗粒燃烧会产生颗粒物。根据环评要求，根据行业污染物排放要求，锅炉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4-2 和表 4-3 所示；

表 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参数名称	参数值
1	粉尘排放浓度	$\leq 30 \text{ mg/Nm}^3$
2	除尘效率	$\geq 99.5\%$

注：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同时烟囱须高于周围建筑物 5 米以上。

表 4-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类别	区域	白天	夜晚
I 类	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55	45
II 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	60	50
III 类	工业区	65	55
IV 类	城市中的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	70	55

注：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如排气噪声)，其峰值不得超过标准值 10 分贝；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如短促鸣笛声)，其峰值不得超过标准值 15 分贝。

第五章 工程设计

5.1 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有：

本项废气污染源的技术参数如下：

隧道窑尾气：

- 1、废气的组成：主要为颗粒物。
- 2、压力：常压。
- 3、温度：100℃左右。
- 4、废气浓度：低浓度。
- 5、溢散类型：无组织。

噪声：

- 1、厂界噪声大于正常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 2、产生噪声点源较多，较分散且位置不固定
- 3、传动机噪声较大，但其位置固定

5.2 废气处理参数确认

5.2.1 净化工艺的选择依据

- 1、处理废气量大小。
- 2、部分废气是否有回收利用的价值。
- 3、净化程度的要求。
- 4、投资及运行的经济性。
- 5、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

5.2.2 污染源的特点

- 1、废气浓度适中。
- 2、废气源单一。
- 3、废气风量适中。
- 4、噪声点源较多且不固定，但是传动机噪声大，位置固定。

5.2.3 污染源发生量

根据废气来源特性，隧道窑出口处设计 1.5*2.0m 罩口进行收集，隧道窑生产尾气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另外，对传动系统加设隔音房（3m*3m*2.5m）。

5.3 废气处理工艺及其原理介绍

隧道窑

由于该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以粉尘为主，因此采用 DMC 型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的形式进行除尘。

废气经过收集后由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通过滤袋的过滤作用，将尘气分离，粉尘被吸附在滤袋表面，洁净空气穿过滤袋从出风口排除，随时间增加积附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越来越多，根据喷吹程序的设定，脉冲喷吹阀接收由控制仪发出的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瞬间从喷吹管的各孔喷出，经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吸附在滤袋表面的灰尘脱落，落入灰斗中，经排灰阀排出，净化后的尾气通过排气筒 15m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遇到障碍物，一部分声波透射到障碍物中，而另一部分声波从障碍物表面反射回去。利用介质不同的特性阻抗，可以达到减噪的目的，在房间内表面覆盖一层吸声性能良好的材料，可以大大降低反射声，从而使整体噪声得到减弱。

声波在传播途径中遇到不同介质的分解界面时，除了发生反射外，还会发生折射。隔声屏障常被用来减弱高频率噪音的影响，在辐射噪音的机器和工作人员之间，放置一道隔声屏障，就可减弱高频噪音，屏障的高度越高、面积越大，减噪效果越好。

5.4 设备选择及技术参数

布袋除尘

脉冲袋式除尘单元的气体净化方式为外滤式，含尘气体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过滤室并通过设备于灰斗中的烟气导流装置；由于设计中袋底离进风口上口垂直距离有足够、合理的净空气流通过适当导流和自然流向分布，达到整个过滤室内气流分布均匀；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在导流系统的引导下，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吸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洁净气体透过滤袋经上箱体，经过总排风管排出。

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口喷向滤袋，与其引射的周围气体一起射入滤袋内部，引发滤袋全面抖动并形成由里向外的反吹气流作用，清除附着在滤袋外表面的粉尘，达到清灰的目的。

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当滤袋表面积尘达到一定量时，由清灰控制装置（差压或定时、手动控制）按设定程序打开电磁脉冲阀喷吹，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顺序通过各个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

落入灰斗中的粉尘经由卸灰阀排出后，经由输灰系统输出。

除尘器的控制（包括清灰控制、出灰控制等）采用 PLC 控制。所有的检修维护工作在除尘器净气室及机外执行，无须进入除尘器内部。

隔声房

隔声房主体结构为防震框架型，采用模块式拼装。主体结构采用方钢为骨架，采用环保型优质

隔音材料、吸音棉和阻尼涂料，是更有效吸收噪音，提高低频噪音降噪效果。门窗关闭结合面采用密封嵌条密封；隔声房外接缝采用铝合金嵌条压接，整体美观实用。隔声房内采用防尘防爆型日光灯照明，安全美观。

5.5 主要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 10000m³/h

1.离心风机

型号：GG6-15

材质：Q235

风量：11000m³/h

压力：2745pa

功率：11kw；

数量：1套

2.DMC型脉冲喷吹布袋除尘器

型号：DMC-80

材质：碳钢防腐

布袋材质：玻纤覆膜

除尘器漏风率：≤3%

卸灰方式：低压中风量脉冲压缩空气清灰

数量：1套

3. 隔声房

型号：3000mm*3000mm*2500mm

材质：消声材料

配件：进风消声装置、温控散热风机、照明装置等

第六章 设备清单

6.1 设备清单

表 6-1 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兰溪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废气清单						
标号 项目	名称	型号或 尺寸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	废气处理装置 10000m ³ /h					
1	主管	Ø500	螺旋镀锌	m	36	T=0.6mm
2	45°弯头	Ø500	镀锌	个	1	T=0.6mm
3	90°弯头	Ø500	镀锌	个	4	T=0.6mm
4	法兰	Ø500 计	镀锌	批	1	T=1.5mm
5	龙门架	3~5#角钢	Q235	套	1	支撑风管及集气罩
6	天方地圆	325*394/ Ø500	镀锌	个	1	T=0.6mm
7	DMC 型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DMC-80 (10000m ³ /h)	Q235	套	1	利晟科技
7.1	材质：碳钢防腐；					
7.2	布袋型号：Ø135*2500					
7.3	布袋材质：玻纤覆膜					
7.4	尺寸：Φ2100×1850×5650mm					
8	离心风机	GG6-15	Q235	套	1	恒康或华航
8.1	风量：11000m ³ /h					
8.2	全压：2745pa					
8.3	转速：1450r/min					
8.4	功率：11kw					
8.5	备注：防震装置					
9	进出口防震接头		帆布	套	1	防火型
10	烟囱	Ø500	镀锌	套	1	T=0.6MM, 含雨帽、3m 监测平台、检测口、支撑、抱箍、拉绳
11	安装辅料		Q235	批	1	螺丝、卡冒、线管、桥架
12	电控柜	国标	Q235	套	1	含电缆线、线管、不防腐不防爆

表 6-2 隔声房设备清单

兰溪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隔声房清单						
项目 标号	名称	型号或 尺寸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隔声房	3000mm*3000mm*2500mm	消声材料	套	1	
1.1	隔声墙板			套	1	含墙板、顶板
1.2	隔声门			套	1	
1.3	隔声窗	双层		套	1	
1.4	进风消声装置			套	1	
1.5	温控散热风机			套	1	
1.6	消声弯头			套	1	
1.7	照明装置			套	1	
1.8	安装辅材			套	1	

第七章 废气运行费用估算及技术经济指标

7.1 运行成本估算

表 7-1 年运转费用（本表均以年工作 300 天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复价 (万元)	备注
1	风机耗电量	33000	KW	1	3.3	1. 风机总功率 11KW; 2. 每天运行 10h, 每年 300 天计
	合计				3.3	

7.2 技术经济指标

表 7-2 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工程
1	处理规模	10000m ³ /h
2	总装机容量	11KW
3	劳动定员	兼职一人
4	年运行费用	3.3 万元

第八章 废气处理系统操作规程

8.1 系统提示

请仔细阅读以下所有的提示并以此为标准进行系统的操作。

- 1、废气净化设备在使用运行前，认真检查各设备电源是否配备正确，并严禁人员接近。
- 2、检查风机的噪声与振动，检查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口积灰情况。
- 3、检查脉冲布袋气包含水量情况。

8.2 操作说明

风机操作

1、启动前准备事项：

- ①检查风机机油液位，当液位低于标记时立即补充；
- ②脉冲布袋除尘器清灰口及时清灰。

2、启动步骤：

- ①开启电源总控制系统；
- ②约 15s 后启动风机；
- ③脉冲布袋除尘器电磁阀控制系统与风机联动；

3、正常运转检查事项

- ①检查风机是否运转正常，风机开启 30 分钟后，检查油浴式轴承座的升温状态在 60-80°C 为正常运转；
- ②检查风车有无异常磨擦声，手感风车外壳无明显振动；
- ③检查脉冲布袋除尘器电磁阀是否正常工作；
- ④检查各阀是否在正确开关位置；

4、停机注意事项

- ①检查各设备工作正常与否，并提出设备在停机时的保养注意事项；
- ②检查各进出风阀门是否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并开闭灵活有效；
- ③停机前检查电控箱各指示灯应呈开启状态，绿灯亮。

5、停机步骤：

- ①关闭风机；
- ②关闭系统电源。

8.3 设备保养

1、风机保养

本设备配置风机为专业厂商制造，每一台风机在出货前都经过测试及检验，正确的安装及操作方式能增加产品的使用寿命并降低问题的发生机率。所有风机在卸货搬运及安装时应小心，避免不当的操作造成损坏。

安全指示

保养之前，确定主要电源开关都在"关闭"的状态。

一般说明

保养或检查的工作应在设备使用至少几小时后，几天后，几周后，或一个月后开始。所有保养检查至少要包括下面所列之项目：

检查并将松弛的零件锁紧，设备运转一段时间后保养并检查所有螺丝是否在紧固状态。

检查皮带张力。

检查螺丝紧度-注意不要过紧。

检查培林润滑状况，是否有损坏或过热现象。

检查是否有过度的震动状况。

检查叶轮及外壳结构是否正常。

培林（轴承组）

润滑：培林在出厂时就已润滑，故并不需要再加润滑油，假如备品须放置一段时间才会用到，则在使用时加一点油即可。

不当的润滑会导致培林产生高温。高温的产生与润滑不够或过多有关。润滑不够的培林除了产生高温外，通常也出现噪音。上油后培林表面有一层薄薄的油膜，此表示润滑适当。

安装：轴心一定要精确且避免发出噪音。

将培林与轴套推到轴心终端。确定位置后上螺丝，但不要旋紧。调整位置后，再旋紧螺丝，确定轴心要能滑动自如，锁紧培林轴套上之螺丝之前，要先确定轴心位于中心线。

油浸式轴承则按照风机标签定期更换润滑油！

皮带轮

安装：不管是安装新皮带或甚至整个传动系统，磨损的培林，弯曲的轴心，或其它可能造成问题的零件，都应在此时做更换的工作。假如只是安装皮带而已，仔细检查目前使用的皮带轮有没有割痕或损坏。（检查时一定要戴手套以免割伤）。

皮带轮是否有割痕可由触摸方式感觉，或以目视检查。皮带轮若有割痕的话会减低至少一半的皮带使用寿命。如此当然也增加了保养的费用。故一旦发现皮带轮磨损，一定要换掉。

生锈或脏污的皮带轮也会影响并降低传动的效率。换上新皮带前，先清理皮带轮。我们建议使用氯仿，这是比较安全的清洁溶液。确定皮带轮内及轴套表面没有外来物质黏覆，如脏污，油污等。

拆卸皮带轮

先松开并拆下六角螺丝。松开轴套的配合件(mating part)。从轴套把配合件拆下,必要的话也将轴套取下。在更换新皮带轮时,先将轴套套进轮轴内轻轻的上六角螺钉。注意螺钉不要上油。装上皮带轮,调整位置。用目视校正皮带轮,但先不要固定,可用一小段线来检验皮带轮的位置将每个皮带轮旋转半圈,感觉是否有不稳定的情况或传动轴心有弯曲现象。校正后确实锁紧螺丝。常常检查皮带轮保持皮带轮沟槽平滑。铁屑或杂质留在沟内会损伤皮带。尽量避免脏污,油污或其它污染。这些都会造成皮带轮锈蚀。沟槽底部若磨出亮光,则表示皮带轮或皮带已严重磨损.严重磨损的沟槽造成一条或数条皮带效率减弱.这个结果与皮带没装好所造成的效率流失是一样的.我们称为"传动差异"

皮带

皮带保养:脏污或油污会减低皮带使用寿命。偶尔应用干净干燥的抹布将皮带上的杂质拭去。用氯仿,肥皂及清水拭去油污。为了安全起见,避免使用易燃性清洁剂,像汽油等。

更换皮带:缩短从动轮轴(driven)与主动轮轴之间的中心距离,如此皮带就可毫不费力的装上。

注意:千万不要使用铁锹来协助装皮带.会伤害皮带表面甚至造成断裂.此外,这也是一种非常不安全的安装方式.假如皮带装上后还是松松的,这时,请旋转轮轴直到松弛的部份退到一边,然后增加中心距离直到皮带紧度适当.开启传动并继续调整到适当的程度。

马达

检查:

定期检查马达,保持马达清洁及通风口通畅。

润滑:

球状培林马达通常在出厂前就已做好润滑.但定期润滑及保养能有效延长马达的使用寿命.请注意,过多的润滑也会损坏马达性能.马达内的培林室有注油孔,注油完毕后,在换上新排油管塞(Plug)之前,让马达运转10分钟。

注意:培林及润滑油都要保持干净。

叶轮

换修叶轮应通知我方派合格人员前往,才能确保安全及正确的操作步骤,保持换修后叶轮的平衡与风机的良好性能。

风机外壳

假如需要换修风机外壳,最好找合格的人员来执行.因为换修工作的正确与否将会影响叶轮与外壳之间运作的配合。

8.4 异常现象的原因分析及故障除

1、风机故障因素及排除方法

表 8-1 设备故障原因及排除

现 象	可 能 原 因	排 除 方 法
1、风机平衡不佳,产生振动	a.轮叶片剥落破损。 b.叶轮有粉尘或结晶物附着 c.叶轮变形产生不平衡振动 d.叶轮因异物吸入造成振动 e.轴心弯曲,腐蚀。 f.轴承座螺丝松脱,轴承磨损滚珠脱落。 g.避震器腐蚀,固定铁架腐蚀	a.更换叶轮。 b.拆下叶轮清除粉尘或结晶物。 c.叶轮重新做动平衡校正 d.取出被吸入异物。 e.更换轴心。 f.更换轴承。 g.换避震器或固定铁架
2、轴承异常发热及产生异音	轴承润滑黄油流失、脏污、生锈或磨损。	重新打黄油必要时更换轴承。
3、皮带及皮带轮产生异音。	皮带过松。	调整皮带及皮带轮。
4、马达异常发热及产生异音。	a.马达轴承润滑黄油流失,脏污,生锈或磨损。 b.马达负载过大。 c.马达绝缘阻抗降低。 d.马达线圈烧毁,导致欠相运转。	a.更换马达轴承 b.检查马达负载过之原因(如风量过大及上述风机故障未排等) c.重绕马达线圈或更换马达。

8.5 定期检查表

1、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检查及保养

表 8-2 脉冲布袋除尘器检查及维护

设备项目		检查期限
1	是否有异响	每天
2	清灰口积灰情况	每三天
3	电磁阀轮转使用情况	每周
4	气包含水情况	每三天
5	进气管密封情况	每天
6	进气管是否由水滴	每天

2、排风机定期检查及保养

表 8-3 排风机检查及维护

项次	设 备	项 目	检 查	时 间
1	排风机	皮带及皮带轮	检查张力及是否有裂痕	每个月
2	排风机	培林	检查是否有不正常噪音或生热	每个月
3	排风机	外壳&叶轮	检查是否有裂缝或其它问题	1~3 个月
4	排风机	培林	依风机操作说明及保养指示 定期上润滑油	3~4 个月
5	风机马达	培林	检查是否有不正常噪音或生热	每个月
6	风机马达	培林	依风机马达操作说明及保养手册必要 时视情况定期上润滑油	3~4 个月
7	排风机 (直结式风机)	轴连接器	检查是否有裂痕	1~3 个月

第九章 售后服务

9.1 售后技术服务

卖方本着从买方的利益出发，将为买方提供最优良的售后服务。

9.1.1 售后服务

用户是上帝，对于设备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卖方应负有责任，在合同规定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故障，卖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或整机。如是使用方（买方）违反操作规范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卖方也应负责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只收取成本费）。在质保期满后，设备产生质量故障，买方应及时联系，卖方热情为买方服务，及时派员去使用现场查明原因，分析故障，及时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买方承担。

一年后，定期回访。为用户所急，解用户困难。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卖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长期的售后技术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及时派员赴买方处理，国内做到 24 小时服务；国内服务人员不收服务费。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外以优惠价格收费。备件及化学剂长期以(优惠价)正常供应；急需国内备品定购件 1-5 天内送到现场，国外备品定购件在三周内到达。

9.1.2 服务能力

专业工程师队伍，除了我司拥有很强大的中高级专业工程师队伍外，同时还拥有一支强大的工程机构（实体），由专职专业工程师负责项目的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人员培训：

卖方提供培训工程师、培训教材,为买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技术及操作培训。培训顺序：理论培训→ 设备构造培训→ 设备维修保养培训→ 操作培训；

第十章 人员培训计划

在工程承包的执行过程中，将人员培训视作保障系统日常运行可靠性的关键措施。为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良好，我们将按照主要措施对项目管理人员提供培训。

在工厂进行不少于7个完整工作日的技术工人安全作业以及现场操作培训以及不少于3个完整工作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在培训技术后，在业主同意的条件下，对所有废气处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测试，并向业主提供测试结果。

第十一章 报价清单

兰溪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废气清单

标号 项目	名称	型号或 尺寸	材质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一	废气处理装置 10000m³/h							
1	主管	Ø500	螺旋镀锌	m	36	195	7020	T=0.6mm
2	45°弯头	Ø500	镀锌	个	1	245	245	T=0.6mm
3	90°弯头	Ø500	镀锌	个	4	295	1180	T=0.6mm
4	法兰	Ø500 计	镀锌	批	1	780	780	T=1.5mm
5	龙门架	3~5#角钢	Q235	套	1	1500	1500	支撑风管及集气罩
6	天方地圆	325*394/Ø500	镀锌	个	1	500	500	风机出口
7	DMC型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DMC-80 (10000m ³ /h)	Q235	套	1	43500	43500	利晟科技
7.1	材质：碳钢防腐；							
7.2	布袋型号：Ø135*2500							
7.3	布袋材质：玻纤覆膜							
7.4	尺寸：Φ2100×1850×5650mm							
8	离心风机	GG6-15	Q235	套	1	9600	9600	恒康或华航
8.1	风量：11000m ³ /h							
8.2	全压：2745pa							
8.3	转速：1450r/min							
8.4	功率：11kw							
8.5	备注：防震装置							
9	进出口防震接头		帆布	套	1	3500	3500	防火型
10	烟囱	Ø500	镀锌	套	1	8000	8000	H=15m, T=0.6MM, 含雨帽、3m监测平台、检测口、支撑、抱箍、三角拉绳
11	安装辅料		Q235	批	1	2500	2500	螺丝、卡冒、线管、桥架
12	电控柜	国标	Q235	套	1	3500	3500	含电缆线、线管、不防腐不防爆
	小计 1						81325	
二	其他费用							
1	设计管理费				1	0	0	
2	设备运输				1	2500	2500	
3	安装费用	含吊机费			1	22500	22500	
4	调试费				1	0	0	

	小计 3					25000	
三	税费						
1	税费		10%	项	1	10632.5	13%增值税
四	费用总计					116957.5	

兰溪洪基金属铁艺有限公司隔声房清单

标号 项目	名称	型号或 尺寸	材质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1	隔声房	3000mm*3000mm*2500mm	消声材料	套	1			
1.1	隔声墙板			套	1	25000	25000	含墙板、顶板
1.2	隔声门			套	1	16500	16500	
1.3	隔声窗	双层		套	1	1500	1500	
1.4	进风消声装置			套	1	6800	6800	
1.5	温控散热风机			套	1	1900	1900	
1.6	消声弯头			套	1	7800	7800	
1.7	照明装置			套	1	900	900	
1.8	安装辅材			套	1	1500	1500	
	小计 1						61900	
2	设计费用				1	3000	3000	
3	设备运输				1	2000	2000	
4	安装费用				1	7500	7500	
	小计 2						12500	
	税费		10%	项	1		7440	
	总计						81840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生产量
1	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	850 吨

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台/套)
1	热压机	/	1	1	/
2	冲床	/	3	3	/
3	弯料机	/	3	3	/
4	加热炉	/	1	1	/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28	2019.10.29
1	圆钢	500t	1.78t	425t	1.52	1.52
2	旧钢材	500t	1.78t	425t	1.52	1.52
3	石灰	20t	0.071t	/	/	/
4	盐酸	30t	0.11t	/	/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18 年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料	熔化	一般固废	30	25.5
2	炉渣	加热	一般固废	40	3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	3.4



生产工况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现有员工 31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24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280 天），设备年运行时数共 2240 小时。2019 年 10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的生产负荷为 85%。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9.10.28	压延加工钢材	3.57	3.04	85
2019.10.29	压延加工钢材	3.57	3.04	85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5	/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5	1.5	
固废治理	0.5	0.5	
合计	10	10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

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09]30 号）
3	初步设计	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
4	建设规模	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9 年 03 月
6	竣工时间	2009 年 05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09 年 05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为一家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企业，生产内容主要为将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旧钢筋压延加工后，外销给五金制品生产企业用于五金制品的生产。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09 年 03 月);
- (2)《关于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兰环审[2009]30 号, 2009 年 05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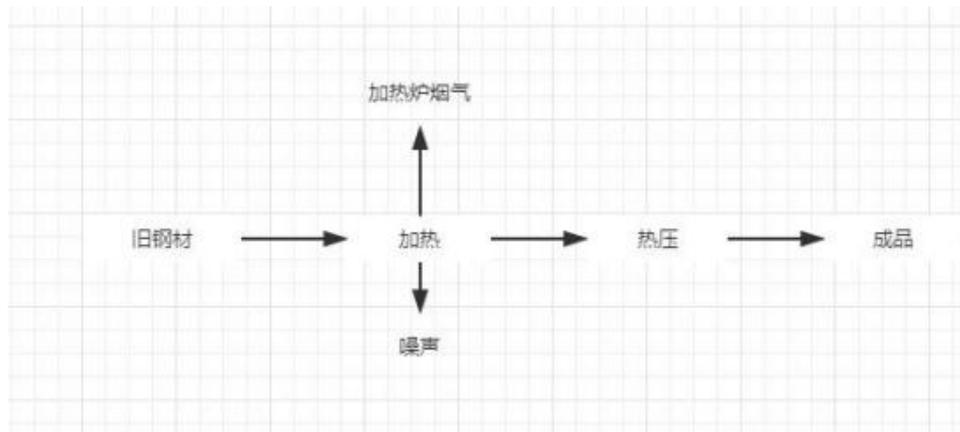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设备增减数量(台/套)
1	热压机	/	1	1	/
2	冲床	/	3	3	/
3	弯料机	/	3	3	/
5	加热炉	/	1	1	/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年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0.28	2019.10.29
1	圆钢	500t	1.78t	425t	1.52	1.52
2	旧钢材	500t	1.78t	425t	1.52	1.52
3	石灰	20t	0.071t	/	/	/
4	盐酸	30t	0.11t	/	/	/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生物质燃烧	加热炉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除尘+高空排放	15m	20cm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热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冲床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金属废料	熔化	一般固废	外销综合利用	/	/	外销综合利用	/
2	炉渣	加热	一般固废	外销综合利用	/	/	外销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加热炉	300mg/m ³	850mg/m ³	/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NO _x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 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加热炉废气处理设施 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热压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0.10.31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 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0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委托方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东仓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0.28-2019.10.29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28-2019.10.3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8日	08:01-10:01	HJ-191033-A01-001	滤膜	0.292
		10:30-12:30	HJ-191033-A01-002	滤膜	0.242
		13:02-15:02	HJ-191033-A01-003	滤膜	0.267
		15:35-17:35	HJ-191033-A01-004	滤膜	0.258
	10月29日	08:02-10:02	HJ-191033-A01-005	滤膜	0.233
		10:31-12:31	HJ-191033-A01-006	滤膜	0.275
		13:01-15:01	HJ-191033-A01-007	滤膜	0.292
		15:36-17:36	HJ-191033-A01-008	滤膜	0.267
厂界南侧	10月28日	08:04-10:04	HJ-191033-A02-001	滤膜	0.233
		10:35-12:35	HJ-191033-A02-002	滤膜	0.242
		13:07-15:07	HJ-191033-A02-003	滤膜	0.233
		15:42-17:42	HJ-191033-A02-004	滤膜	0.200
	10月29日	08:06-10:06	HJ-191033-A02-005	滤膜	0.192
		10:35-12:35	HJ-191033-A02-006	滤膜	0.208
		13:04-15:04	HJ-191033-A02-007	滤膜	0.217
		15:41-17:41	HJ-191033-A02-008	滤膜	0.200
厂界西侧	10月28日	08:09-10:09	HJ-191033-A03-001	滤膜	0.233
		10:41-12:41	HJ-191033-A03-002	滤膜	0.225
		13:10-15:10	HJ-191033-A03-003	滤膜	0.192
		15:46-17:46	HJ-191033-A03-004	滤膜	0.200
	10月29日	08:11-10:11	HJ-191033-A03-005	滤膜	0.233
		10:40-12:40	HJ-191033-A03-006	滤膜	0.250
		13:09-15:09	HJ-191033-A03-007	滤膜	0.208
		15:46-17:46	HJ-191033-A03-008	滤膜	0.200
厂界北侧	10月28日	08:13-10:13	HJ-191033-A04-001	滤膜	0.267
		10:45-12:45	HJ-191033-A04-002	滤膜	0.233
		13:16-15:16	HJ-191033-A04-003	滤膜	0.292
		15:51-17:51	HJ-191033-A04-004	滤膜	0.317
	10月29日	08:15-10:15	HJ-191033-A04-005	滤膜	0.267
		10:41-12:41	HJ-191033-A04-006	滤膜	0.250
		13:13-15:13	HJ-191033-A04-007	滤膜	0.267
		15:51-17:51	HJ-191033-A04-008	滤膜	0.29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8日	08:01-09:01	HJ-191033-A01-009	吸收管	<0.007
		10:30-11:30	HJ-191033-A01-010	吸收管	<0.007
		13:02-14:02	HJ-191033-A01-011	吸收管	<0.007
		15:35-16:35	HJ-191033-A01-012	吸收管	<0.007
	10月29日	08:02-09:02	HJ-191033-A01-013	吸收管	<0.007
		10:31-11:31	HJ-191033-A01-014	吸收管	<0.007
		13:01-14:01	HJ-191033-A01-015	吸收管	<0.007
		15:36-16:36	HJ-191033-A01-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南侧	10月28日	08:04-09:04	HJ-191033-A02-009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191033-A02-010	吸收管	<0.007
		13:07-14:07	HJ-191033-A02-011	吸收管	<0.007
		15:42-16:42	HJ-191033-A02-012	吸收管	<0.007
	10月29日	08:06-09:06	HJ-191033-A02-013	吸收管	<0.007
		10:35-11:35	HJ-191033-A02-014	吸收管	<0.007
		13:04-14:04	HJ-191033-A02-015	吸收管	<0.007
		15:41-16:41	HJ-191033-A02-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西侧	10月28日	08:09-09:09	HJ-191033-A03-009	吸收管	<0.007
		10:41-11:41	HJ-191033-A03-010	吸收管	<0.007
		13:10-14:10	HJ-191033-A03-011	吸收管	<0.007
		15:46-16:46	HJ-191033-A03-012	吸收管	<0.007
	10月29日	08:11-09:11	HJ-191033-A03-013	吸收管	<0.007
		10:40-11:40	HJ-191033-A03-014	吸收管	<0.007
		13:09-14:09	HJ-191033-A03-015	吸收管	<0.007
		15:46-16:46	HJ-191033-A03-016	吸收管	<0.007
厂界北侧	10月28日	08:13-09:13	HJ-191033-A04-009	吸收管	<0.007
		10:45-11:45	HJ-191033-A04-010	吸收管	<0.007
		13:16-14:16	HJ-191033-A04-011	吸收管	<0.007
		15:51-16:51	HJ-191033-A04-012	吸收管	<0.007
	10月29日	08:15-09:15	HJ-191033-A04-013	吸收管	<0.007
		10:41-11:41	HJ-191033-A04-014	吸收管	<0.007
		13:13-14:13	HJ-191033-A04-015	吸收管	<0.007
		15:51-16:51	HJ-191033-A04-016	吸收管	<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0月28日	08:01-09:01	HJ-191033-A01-017	吸收管	0.049
		10:30-11:30	HJ-191033-A01-018	吸收管	0.049
		13:02-14:02	HJ-191033-A01-019	吸收管	0.049
		15:35-16:35	HJ-191033-A01-020	吸收管	0.049
	10月29日	08:02-09:02	HJ-191033-A01-021	吸收管	0.048
		10:31-11:31	HJ-191033-A01-022	吸收管	0.049
		13:01-14:01	HJ-191033-A01-023	吸收管	0.052
		15:36-16:36	HJ-191033-A01-024	吸收管	0.050
厂界南侧	10月28日	08:04-09:04	HJ-191033-A02-017	吸收管	0.039
		10:35-11:35	HJ-191033-A02-018	吸收管	0.040
		13:07-14:07	HJ-191033-A02-019	吸收管	0.040
		15:42-16:42	HJ-191033-A02-020	吸收管	0.039
	10月29日	08:06-09:06	HJ-191033-A02-021	吸收管	0.039
		10:35-11:35	HJ-191033-A02-022	吸收管	0.040
		13:04-14:04	HJ-191033-A02-023	吸收管	0.040
		15:41-16:41	HJ-191033-A02-024	吸收管	0.040
厂界西侧	10月28日	08:09-09:09	HJ-191033-A03-017	吸收管	0.036
		10:41-11:41	HJ-191033-A03-018	吸收管	0.035
		13:10-14:10	HJ-191033-A03-019	吸收管	0.038
		15:46-16:46	HJ-191033-A03-020	吸收管	0.037
	10月29日	08:11-09:11	HJ-191033-A03-021	吸收管	0.036
		10:40-11:40	HJ-191033-A03-022	吸收管	0.036
		13:09-14:09	HJ-191033-A03-023	吸收管	0.036
		15:46-16:46	HJ-191033-A03-024	吸收管	0.037
厂界北侧	10月28日	08:13-09:13	HJ-191033-A04-017	吸收管	0.038
		10:45-11:45	HJ-191033-A04-018	吸收管	0.039
		13:16-14:16	HJ-191033-A04-019	吸收管	0.040
		15:51-16:51	HJ-191033-A04-020	吸收管	0.039
	10月29日	08:15-09:15	HJ-191033-A04-021	吸收管	0.038
		10:41-11:41	HJ-191033-A04-022	吸收管	0.039
		13:13-14:13	HJ-191033-A04-023	吸收管	0.038
		15:51-16:51	HJ-191033-A04-024	吸收管	0.04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杆流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加热炉 废气处 理设施 前	10月28日	08:40-08:50	HJ-191033-A05-001	烟尘	滤筒	6194	22.8	0.141
		09:10-09:20	HJ-191033-A05-002		滤筒	6338	20.7	0.131
		09:40-09:50	HJ-191033-A05-003		滤筒	6040	21.7	0.131
	10月29日	08:50-09:00	HJ-191033-A05-004	烟尘	滤筒	6476	22.1	0.143
		09:20-09:30	HJ-191033-A05-005		滤筒	5950	21.3	0.126
		09:50-10:00	HJ-191033-A05-006		滤筒	6213	24.8	0.154
加热炉 废气处 理设施 后	10月28日	10:04-10:14	HJ-191033-A06-001	烟尘	滤筒	6420	<20	1.20×10 ⁻²
		10:39-10:49	HJ-191033-A06-002		滤筒	6537	<20	9.34×10 ⁻³
		11:15-11:25	HJ-191033-A06-003		滤筒	6322	<20	9.02×10 ⁻³
		10:06-10:10	HJ-191033-A06-007	二氧化 硫	/	6420	<3	9.63×10 ⁻³
		10:41-10:45	HJ-191033-A06-008		/	6537	<3	9.81×10 ⁻³
		11:17-11:21	HJ-191033-A06-009		/	6322	<3	9.48×10 ⁻³
		10:06-10:10	HJ-191033-A06-013	氮氧 化物	/	6420	16	1.06×10 ⁻¹
		10:41-10:45	HJ-191033-A06-014		/	6537	15	9.87×10 ⁻²
		11:17-11:21	HJ-191033-A06-015		/	6322	14	8.91×10 ⁻²
	10月29日	10:13-10:23	HJ-191033-A06-004	颗粒物	滤筒	6445	<20	9.05×10 ⁻³
		10:46-10:56	HJ-191033-A06-005		滤筒	6430	<20	1.05×10 ⁻²
		11:32-11:42	HJ-191033-A06-006		滤筒	6295	<20	9.41×10 ⁻³
		10:15-10:19	HJ-191033-A06-010	二氧化 硫	/	6445	<3	9.67×10 ⁻³
		10:48-10:52	HJ-191033-A06-011		/	6430	<3	9.65×10 ⁻³
		11:34-11:38	HJ-191033-A06-012		/	6295	<3	9.44×10 ⁻³
		10:15-10:19	HJ-191033-A06-016	氮氧 化物	/	6445	15	9.80×10 ⁻²
		10:48-10:52	HJ-191033-A06-017		/	6430	13	8.23×10 ⁻²
		11:34-11:38	HJ-191033-A06-018		/	6295	16	9.82×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胡夏

审核人: 张强

批准人: 张强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C

委托方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东仓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0.28-2019.10.29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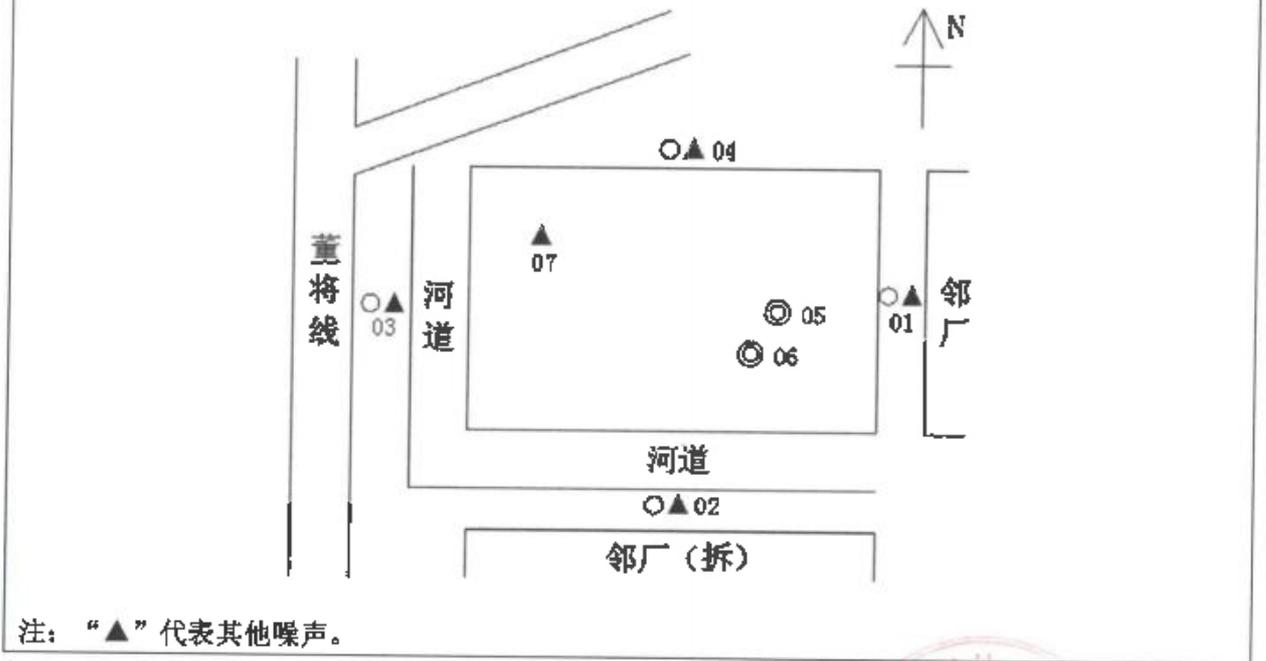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0月28日	生产噪声	16:25	63.9
	10月29日	生产噪声	16:37	62.6
厂界南侧	10月28日	生产噪声	16:06	59.1
	10月29日	生产噪声	16:12	59.1
厂界西侧	10月28日	生产噪声	16:17	59.1
	10月29日	生产噪声	16:27	58.1
厂界北侧	10月28日	生产噪声	16:10	60.8
	10月29日	生产噪声	16:15	61.5
热压机	10月28日	声源噪声	16:01	79.5
	10月29日	声源噪声	16:03	79.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033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杨晨

审核人: 杨晨

批准人: 杨晨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4日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根据《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为一家废旧金属回收、加工企业，生产内容主要为将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旧钢筋压延加工后，外销给五金制品生产企业用于五金制品的生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项目属于“三十二、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环评特点，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范要求，编制了《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10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1000吨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须与本市香溪镇有关规划相衔接，服从香溪镇规划需要，不得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香溪排入兰江。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水污泥产生，无需原材料盐酸和石灰。项目厂区内无厕所设立，且项目所在地香溪镇正在整改“零直排”，厂内员工均在附近公厕上厕所，故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加热炉废气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生产车间通风和清洁工作，选用优质低硫煤为原料，加热炉烟气经除尘设施等处理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本项目委托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除尘+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加热炉废气。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固废	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和煤渣外销综合利用。	原加热炉使用煤作为作为燃料，现改为生物质为燃料，不再产生煤渣，金属废料和炉渣均外销综合利用。
	炉渣		
	含水底泥	酸洗、碱洗池每年清理出的含水污泥经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含水底泥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日班制生产，采取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并不扰民。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批复一致
1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	浙江省兰溪市香溪镇豹山路（东仓村）	一致
2	年压延加工钢材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设备和厂房已投资建设完成。	一致
3	项目须与本市香溪镇有关规划相衔接，服从香溪镇规划需要，不得采用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工艺和设备，不得生产国家禁止的产品，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厌氧等处理，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香溪排入兰江。	原环评中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水污泥产生。	/
4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生产车间通风和清洁工作，选用优质低硫煤为原料，加热炉烟气经除尘设施等处理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委托建德天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除尘+高空排放装置处理加热炉废气。	一致
5	依法妥善处置好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和煤渣外销综合利用；酸洗、碱洗池每年清理出的含水污泥	酸洗、碱洗等工序取消故本项目水污泥产生；加热炉改生物质为原料金属废料和炉渣外销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

	经桶装收集后，外运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统一收集后作卫生填埋。	
6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日班制生产，采取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并不扰民。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有组织废气中加热炉处理设施后烟尘最大1h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1.01\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 $<3\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9.64\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15\text{mg}/\text{m}^3$ ，最大1h排放速率均值为 $9.79\times 10^{-2}\text{kg}/\text{h}$ ；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2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1h浓度均值为 $<0.00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1h浓度均值 $<0.041\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8.1-63.9dB（A），监测结果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年压延加工钢材10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

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何能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浩	验收监测单位
3	利晟（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杰	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李松杰 黄浩	

兰溪市洪基金属制品厂

2019年11月15日

